

08644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



临安县 财政 局编
税务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

临安县 财政局 编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

编纂人员名录

主 审：何学成

主 稿：童盛祥 姚月星 罗石荣

撰 稿：薛菊凤 潘觉晨 张德仁

前　　言

在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社会经济日益繁荣之盛世，临安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反映财政税务工作面貌的专业志书—《临安县财政税务志》得以胜利完成，这是时代谱写的新篇，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是件值得庆贺的大事。

财政税务工作是国家政权的重要支柱，也是社会发展的综合反映。临安县的财政税务工作一直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各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向来是全县的一项重要工作。《临安县财政税务志》详尽地记述了本县从民国以来财政和税务方面所经历的社会变革和发展概况。不鉴古无以知今。通过《临安县财政税务志》，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旧社会，财源枯竭，人民群众深受苛捐杂税之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税务大权掌握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手里，财政税务工作在党和政府直接领导下取得了一个接一个的胜利，促进了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令人欢欣鼓舞。本志的编纂与出版，有助于广大群众对当地财政税务工作历史和现状的进一步了解，并为后人探索财政税务工作规律，正确决策，提供丰富的资料和宝贵的借鉴，期求兴利除弊，扬长避短，这对继往开来，振兴临安县经济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从1987年开始编修，至定稿付印历时6年多。在编修过程中，编纂人员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整理、筛选、疏理、分析和记叙，本着尊重历史，详今略古，以揭示临安县财政税务工作的客观规律。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除卷首、卷尾外，分撰九章共三十八节，纲目井然，内容丰富，精博结合，文字简练，成为一部有自己特色的专业志书。这是修志者呕心沥血、辛勤耕耘和有关人士热情帮助的结果。但由于一些主观原因，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有待后人详志之略，继志之无，补志之缺，使之趋于完善。

值此《临安县财政税务志》问世之际，希望临安县的财政税务工作，在1992年跃入财政收入超亿元县(市)行列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再展鸿图，为创造更美好的明天而努力奋斗。

临安县财政局局長 何學成

1993年2月

凡 例

一、本志断限时间，上起民国元年(公元1912年)，下迄1990年。同时也对一些财政税务志必须述及的渊源和目前一些重要事实，作了适当的上溯和下延。

二、本志分卷首、正篇、附录三部分。卷首包括前言、凡例、编纂人员名录、目录。正篇分九章，专述临安县的财政税务工作。附录包括补记、编后记。

三、本志按章、节、目、项四个层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一、二、三……，“项”的标码用(一)、(二)、(三)……，“项”以下也有“分项”这一级，标码用阿拉伯数字1、2、3……。

四、本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纪年，一般用当时通用记法，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

五、临安、於潜、昌化县均系1949年5月解放，故文内解放前后时间概念的界线，俱按实际获得解放的日期划分。古地名、旧地名，均依原称。

六、本志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适当使用图表，以进一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七、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俱按当时通货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均按规定比率折算为现行人民币计算，以便于准确统计和相互比较。

八、本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依当时情况载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皆记以法定计量单位。有关财政税收数字，民国时期引自旧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来自统计资料。

4

临安县财政税务志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财政管理体制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体制沿革 (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管理体制 (7)

第三节 乡镇财政的管理体制 (10)

第二章 财政收支

第一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支的分配与管理 (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收支的分配与
管理 (16)

一、财政收入 (16)

二、财政支出 (18)

三、各项经费支出比重 (1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发行的公债、国库券 (20)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20)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21)

三、国库券 (21)

四、保值公债 (23)

五、特种国债 (23)

第三章 田赋、农业税

第一节 民国时期田赋的征收 (2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业税的征收 (29)

 一、农业税征收制度 (29)

 二、农业税征收管理 (32)

 三、农业税户籍管理 (34)

 四、农业税历年减免 (3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林特产税的征收 (35)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 (3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契税的征收 (40)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公房公产的管理 (41)

 一、房产管理基本情况 (41)

 二、公房的维修与管理 (42)

 三、地产的管理 (43)

第四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管理与监督 (4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管理与监督 (46)

 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46)

 二、企业财务管理 (49)

 三、农业财务管理 (59)

 四、冻结存款 (64)

 五、算账退赔 (65)

 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66)

第五章 工商税收制度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赋税体制 (6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税收体制 (70)

一、解放初暂时沿用旧税制	(70)
二、1950年建立新税制	(71)
三、1953年修订税制	(72)
四、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	(73)
五、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	(74)
六、1979年以后改革调整工商税制	(75)
七、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	(76)
八、税收管理体制演变	(77)

第六章 税种税目税率的实施

第一节 民国时期实施的主要税种	(81)
一、货物税	(81)
二、营业税	(85)
三、所得税	(88)
四、屠宰税	(91)
五、印花税	(92)
六、房捐、警捐	(93)
七、车船使用牌照税	(94)
八、筵席娱乐税	(95)
九、遗产税	(96)
十、杂税杂捐	(9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流转税	(97)
一、工商业税	(97)
二、货物税	(99)
三、商品流通税	(99)

四、工商统一税	(100)
五、工商税	(102)
六、增值税	(103)
七、产品税	(105)
八、营业税	(107)
九、农村工商税收	(10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所得税	(113)
一、工商所得税	(113)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116)
三、国营企业调节税	(118)
四、集体企业所得税	(119)
五、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21)
六、私营企业所得税	(122)
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123)
八、个人所得税	(125)
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26)
十、外国企业所得税	(127)
十一、利息所得税	(12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资源税	(128)
一、资源税	(128)
二、盐税	(129)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2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特定目的税	(131)
一、燃油特别税	(131)

二、建筑税.....	(131)
三、奖金税.....	(133)
四、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3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财产和行为税 ...	(135)
一、房产税(含城市房地产税)	(135)
二、印花税.....	(136)
三、车船使用税(含车船使用牌照税)	(139)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五、屠宰税.....	(141)
六、集市交易税	(141)
七、牲畜交易税	(142)
八、特种消费行为税	(142)
九、文化娱乐税	(143)
十、筵席税.....	(144)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征集的基金、附加 和费	(144)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44)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6)
三、教育费附加	(147)
四、粮食附加税	(148)
五、粮食补偿金	(148)

第七章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稽征管理.....	(1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税收管理	(15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征收管理制度	(156)
一、税务登记制度	(157)
二、纳税鉴定制度	(158)
三、纳税申报制度	(159)
四、纳税辅导制度	(160)
五、发票管理制度	(16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税收财务检查	(164)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实施的减免税管理 (166)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第一节 税收计划 (169)
第二节 税收会计 (170)
第三节 税收统计 (173)
第四节 票证管理 (174)
第五节 计会统同工种竞赛 (175)
第九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财政税务机构 (177)
一、财政机构 (177)
二、赋税机构 (1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财政税务机构 (179)
一、财政机构 (179)
二、税务机构 (180)
三、财税机构 (181)
四、干部状况 (18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县局级人事沿革 (182)

一、财粮科长、财政局长.....	(182)
二、税务局长	(184)
三、财政税务局长.....	(18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团和群众组织沿革 ...	(185)
一、中国共产党	(185)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86)
三、工会	(187)
四、税务学会	(188)
五、会计学会	(188)
六、珠算协会	(18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其他机构沿革.....	(189)
一、临安会计师事务所	(189)
二、天目山财政休养所	(189)
补记.....	(190)
编后记	(203)

7

概 述

临安县地处浙江省西部的天目山区，于东汉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建县，属杭州市。全县面积3126.8平方公里，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64.1%，有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龙塘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临安矿产颇多，有钨、铍、铜、铅、铝、汞、铋、钼、金、银等。其中钨铍矿蕴藏极为丰富，是浙江省唯一矿藏，非金属矿有膨润土、沸石、重晶石、大理石等，其中纳基膨润土储量8000万吨，是国内储量较多，开发较早的矿床。鸡血石是稀世珍品，鉴为“国宝”。特产有茶叶、笋干、山核桃，昌化山核桃为临安传统特产。还有萸肉、白果、於术、高山蔬菜等，都有明显优势。公路通车里程有1237公里，每百平方公里39.5公里。通邮乡(镇)100%，行政村98.9%。至1990年底，全县人口达49.2万人，其中城镇人口5.05万人。

本县财政税务工作历史渊源，明朝清代就设有户房、税课局等，负责租税征收及管理县财政。主要收入有田赋、地丁银及加征各款银。除上解外，余为官吏薪俸、衙门开支、儒学经费及兵饷等，直至辛亥革命未曾变动。

民国初期，县公署始设财政科，后又建立税务局，在有关集镇设立经收、稽征所等机构，大部分国税、省税由县代征。县级各项经费开支，一部分依靠地方附加，一部分依靠省款拨补，还曾实行过国税收入分成制度。民国中、后期，各种苛捐杂税大增，人民群众深受盘剥压榨之痛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税务工作性质起了根本变化，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的重要工具。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各项经济建设的发展，财政收支结构也发生了质的变化。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下设财政科（后改为财粮科），同时又成立税务局。面临当时国民党长期统治造成的严重经济困难局面，财政税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平稳收支，稳定物价，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从而促进了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1952年，全县财政总收入300.21万元，总支出114.46万元，上缴国家185.75万元。1953年，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建立了总预算，并根据中共中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财政税务工作一方面为国家重点建设大力筹集资金；另一方面，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推动了全县城乡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末的1957年，全县财政收入624.23万元，支出229.12万元，上缴国家338.34万元。

1958年5月，县财粮科、保险公司合并成立县财政局。实行以收定支、总额分成的财政体制。但由于受“左”的思想指导，财政税务工作一度遭到严重挫折。1961年初，根据国民经济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积极协助其他企业开展清产核资、退赔平调款、压缩基建投资与流动资金等项工作。为帮助农村尽快摆脱三年自然灾害带来的困境，给以休养生息机会，全县调低了农业税税率，减少了农户负担。至1964年，基本恢复了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正常比例关系，市场繁荣，物价稳定。是年，财政收入1130.56万元，支出377.78万元，上缴国家681.43万元。

1965年1月，县财政局、税务局合并成立县财政税务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把财政税务工作的一切规章制度当作资本主义的“繁琐哲学”和“管、卡、压”进行批判，致使全县财政状况滑坡，1968年全额预算收入713.46万元，比1965年下降17.5%。1968年至1978年，县财政税务局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财政收入时起时伏，波动较大。1969年、1970年财政收入连年上升，1971年、1972年连年下降，1973年上升，1974年又下降，呈马鞍形趋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全县认真贯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各种经济成份齐头并进。经济决定财政、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相互关系，在财政税务工作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财政收入以20%左右的年递增率向前发展。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在大力组织收入的同时，积极稳妥地进行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中央对地方、财政对企业统得过死、管得过严的格局得到改变，扭转了财税工作徘徊不前的状况。1979年以来，由于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减免的政策，扶持了山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制后，还相应地改变农业税征收方法，采取任务到队(村)、计算征收到户的方法，配合了农村的经济改革。

从1980年起，先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和“递增上交，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扩大了县级财政的自主权。同时，对企业财务和行政事业财务进行配套改革，初步理顺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到第五个五年计划末的1980年全县财政收入3278.03万元，支出1476.49万元，上缴国家1360.22万元。

在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和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期间，认真贯彻中央加强税收工作的指示，健全征管制度，加强稽征管理，防止偷税漏税，使税收在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各个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工农业生产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财政收入取得了持续高速的增长。第六个五年计划末的1985年，财政收入6350.39万元，财政支出2646.79万元，上缴国家3209.03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93.7%、79.26%和135.91%。第七个五年计划末的1990年，财政收入9150万元，财政支出5401万元，上缴国家3749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44.08%、104.05%和16.82%。

全县财政税务干部队伍建设在财税事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得到了加强。到1990年底，全县实有财税干部256人，其中中共党员60人，占23.43%，共青团员128人，占50%。年龄在30岁以下的青年有162人，占63.28%。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的有186人，占72.65%。有初、中级业务技术职称的138人，占53.9%。形成了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生气勃勃地活跃在财税部门的各个岗位上。

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在国有、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发展的新时期，全县人民正在继续推进改革开放，为振兴临安经济、建设新临安而努力奋斗。财税工作跻身于全国财政收入亿元县行列之后，如何深化财税改革，支持经济发展，加强征收管理，控制偷税漏税，千方百计组织收入，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这已成为县财政增收节支的新课题。